台灣尿失禁防治協會「尿路動力學技術員」訓練證書授予辦法

一、台灣尿失禁防治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國內排尿訓練及尿路動力學專門技術人員，使其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能以照護國人之泌尿系統疾患，特制訂本辦法並發給相關證書以資證明。

二、向本會申請「尿路動力學基礎技術員」訓練證書者必須具備以下之條件：

（一）台灣尿失禁防治協會會員。

（二）具中華民國護士、護理師資格，或由單位主管推薦之尿路動力學現職人員。

（三）曾從事尿路動力學相關之工作一年以上。

（四）完成本會舉辦之「尿路動力學基礎技術員」六小時訓練課程(含考試一小時)並經筆試及技術考試合格者。

三、已取得本會「尿路動力學基礎技術員」證書者，完成本會舉辦之「錄影尿路動力學進階技術員」四小時訓練課程並經考核合格者，得授予「錄影尿路動力學技術員」訓練證書。

四、凡具有本會授予之「尿路動力學基礎技術員」或「錄影尿路動力學進階技術員」證書者，有效期限為六年，六年屆滿必需完成本會、或與本會相互認證之學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積分六十分，始可辦理展延一次六年。

五、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標準：出席本會年會十分、出席本會舉辦之研討會積分依時數計算、擔任本會所舉辦研討會座長或講師十分、刊登國內外醫

學雜誌與功能性泌尿學相關之文章一篇十分；出席與本會相互認證之學會所舉辦之研討會積分每次展延以二十分為限。

六、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